

環境部 114 年 12 月份重大施政績效

一、綜合規劃

- (一) 12 月 10 日本部於日本東京日本環境協會 (Japan Environment Association, JEA) 及我國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共同簽署「環保標章合作瞭解備忘錄」，將在環保標章制度上展開更緊密、制度化的國際合作，並為未來推動環保標章相互承認奠定重要基礎。
- (二) 12 月 26 日發布「永續長聯盟推動永續發展成果獎勵要點」。
- (三) 12 月 31 日公告訂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環境領域特殊專長」之資格條件，更有效率地引進國際頂尖環境專業人才，共同為我國環境專業技術的提升奠定堅實基礎。

二、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教育

- (一) 12 月 1 日辦理「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 114 年第 2 次委員會」，報告「114 年度『首惜廚師』推動」、「『環保集點制度』推動效益」、「『淨零綠領人才培育』推動」。
- (二) 12 月 2 日辦理第 2 場「環境教育政策跨域合作共識會議」，邀請教育部、縣市教育局（處）及環保局與會，深化環保與教育單位合作鏈結，促進政策銜接與資源整合。
- (三) 12 月 19 日預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9 條、第 42 條及第 46 條附表 6 修正草案；12 月 30 日預告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附表 1 草案。

三、空氣品質改善

- (一) 12 月 9 日舉辦「第 14 屆亞太地區汞監測網年會」，由彭部長啓明揭幕，美國環保署副助理署長 Victoria Tran 以預錄影片致詞，肯定區域合作成果。會議聚焦汞監測經驗與技術交流，促進多邊合作，展現各國共同守護環境與健康的 effort。
- (二) 12 月 12 日舉辦「114 年度全國噪音管制工作交流檢討會議」，說明年度車輛噪音稽查成果與後續規劃，並分享營

建及陣列式聲音照相應用成果；同時邀請地方環保局交流車輛與營建噪音管制實務。

- (三) 12月17日、19日及23日辦理「114年度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年終績效成果會議」，邀請22縣市環境保護局代表及空氣污染防治技術諮詢小組委員交流，促進中央與地方共同推動空氣污染防治工作。
- (四) 12月26日舉辦「空氣品質淨化區114年優良認養單位頒獎典禮」，表揚30處基地、37個績優認養單位及7個績優縣市，肯定公私協力推動植生淨化、改善空氣品質與落實永續治理成果。
- (五) 12月31日召開「114年空氣品質監測：檢討回顧、展望未來」記者會，對外說明114年空氣品質監測初步統計結果及污染防治成效，其中細懸浮微粒年平均濃度降至 $12.6\mu\text{g}/\text{m}^3$ （統計至12月3日），臭氧紅色警示日數維持約7成（統計至12月23日）的改善幅度，顯示中央與地方共同推動之空氣污染防治政策已見具體成效。

四、水質保護

- (一) 12月1日召開「基隆油污案_強化飲用水原水水質管理」研商會議，針對11月27日基隆河八堵抽水站附近發生油污事件，召開研商會議，決議請台水公司強化阻絕油污防護、改善水質監測與預警作為及水源取水改善策略等，協助台水公司與環保局確保用水安全。
- (二) 12月4日行政院核定「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5-118年）」，本部4年共計編列31億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水污染總量管制、設置水體污染削減及自動連續監測等設施，持續推動水域環境改善。
- (三) 12月7日於建國花市辦理飲用水安全宣導，邀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陳曼莉前副處長、中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系主任林志麟教授，分別進行宣講，並邀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現場演示「簡易水質檢測」，有效提升民眾飲用水安全認知，強化全民飲用水安全。
- (四) 台灣雲端物聯網產業協會於12月17日舉辦2025雲端物聯

網創新獎頒獎，本部獲得「優良應用獎」殊榮。本部獲獎實績為導入科技治理，串聯與整合列管工廠點源廢水排放資料、水質自動監測站流域監測數據，再搭配佈建於河川的移動式水質感測器，並以淡水河流域作為概念驗證場域(POC)。

- (五) 12月22日發布「2026淨水永續獎評選要點」，除延續「水處理卓越獎」外，新增「技術創新獎」及「環境復育獎」，藉以表揚「具推廣潛力之創新技術」、呼應ESG「推動水環境營造工程」企業，一同改善環境水體水質。
- (六) 為促產業淨零，針對自115年1月1日起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高有機廢水特性之5類事業達規模者，應評估採行厭氧處理廢水，於114年12月23日舉辦「事業廢水處理能源化伙伴網絡會議」，實地參訪桃園市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活動聚焦於廢水厭氧處理轉化為沼氣發電，見證廢水處理同時達成「污泥減量」、「碳排降低」及「沼氣發電」三重效益。
- (七) 12月26日本部補助屏東縣「甘棠水質淨化場水質淨化功能提升工程」竣工，強化系統對於興化廊排水不定期高污染進流之應變能力，並導入自動化控制系統取代傳統人力操作，確保場區達成24小時連續穩定進流，進而極大化場址營運效益，並落實河川水環境改善之目標。
- (八) 12月29日召開「基隆河油污事件污染稽查辦理成果及後續建議」協商會議，達成跨部會聯合稽查共識，要求基隆市府依法處辦違規事業，以及與新北市府於1個月內完成24家廢棄物機構清查，並在3個月內全面盤查69家列管事業。

五、環境監測及數位化

- (一) 2025總統盃黑客松競賽活動由本部主辦，12月14日舉辦頒獎典禮，由總統親自頒獎，表揚具創新性、可行性、社會影響力及AI應用之國內松5組卓越團隊及1組AI應用公共服務創新獎、國際松2組卓越團隊。
- (二) 12月11日以「從掌上綠生活到AI智慧預警，共創健康宜

居城市」為題，榮獲由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舉辦「2026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中央相關機關創新應用組」獎項。

六、氣候變遷

- (一) 12月3日辦理「圓夢青年參與COP30成果分享」線上直播，邀請5位圓夢青年分享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30次締約方大會」(UNFCCC COP30)的觀察與成果，並與彭部長啓明對談交流，展現臺灣青年多元且具體的國際交流貢獻。
- (二) 12月3日辦理「抗高溫涼適地圖成果研討會」，頒發感謝狀肯定各界公私協力共同建立全台涼適網絡。抗高溫涼適地圖自7月底上線以來，已累積超過5,000處涼適點，提供1.5萬次以上使用，包括3,600多個企業開放空間、市府盤點的戶外遮蔭與室內避暑點，以及2,672處公共飲水點，提供民眾更安全的抗高溫行動資訊。
- (三) 12月17日本部與外交部召開「雙部長年度碳權合作推動會議」，回顧114年兩部會碳權工作小組推動成果，並探討未來「榮邦碳權計畫」、臺巴12項環境治理合作計畫等議題之推動路徑，展現環境外交協作之動能，並擘劃我國國際氣候與碳權合作的務實路徑。
- (四) 12月18日預告訂定「碳費徵收對象申請認定屬高碳洩漏風險者審核原則」草案，並於12月31日召開研商會議，廣徵各界意見，俾利辦理後續法制作業程序。
- (五) 12月19日修正發布「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本次修正係使盤查作業更貼近擴大列管事業的實際情形，並提供更具彈性的管理方式，以逐步擴大並強化我國溫室氣體排放源管理，提升治理能量。
- (六) 12月22日預告「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管理辦法」草案，明定封存核准申請程序、監測及管理等事項，確保封存場址安全，維護環境品質與落實國家減碳目標。

七、資源循環

- (一) 12月12日邀集製造業、包裝供應商、輸入業、零售通路

及相關公協會代表等 23 家企業，成立「零售商品包裝循環永續策略聯盟」，說明零售商品包裝循環永續指引（草案），並確立公私協力推動機制，整合上中下游供應鏈力量，共同推動包裝減量。

- (二) 為因應 116 年起全面禁止廚餘養豬等非洲豬瘟防疫政策，12 月 29 日公告修正「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4 條附表編號七、廚餘之再利用管理方式，併同公告修正「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公告事項第 2 項，針對轉型期間繼續以事業廢棄物廚餘之養豬場，落實源頭管控、明定蒸煮規定及限期設置監控設施等，俾使整體再利用管理及運作機制更臻完備。
- (三) 12 月 29 日辦理「廚餘處理技術交流論壇」，邀集各縣（市）環保機關、廢棄物再利用機構及前 20 大產源與相關部會與會，透過政策解析、技術展示與實務案例分享，協助各縣市政府於不同的量能缺口與疫情情境下，掌握可採行之多元再利用路徑，未來將透過法規鬆綁與技術支援，協助業者建立穩定商業模式，並克服鄰避設施壓力，同步推動惜食教育，從源頭減量到末端利用，守護臺灣養豬產業的生物安全。
- (四) 12 月 29 日辦理「2035 減量新思維」記者會，以 2024 年為基準至 2035 年達成石化塑膠生產使用減量 10%，自原有購物用塑膠袋、免洗餐具、一次性飲料杯及塑膠吸管等 4 項管制項目，再新增「網路包裝」及「零售包裝」等 2 項，並於公部門、大型企業、零售通路、販賣業、公共場域及各市集等 6 大場域推行前述 6 項管制項目減量作法，發布未來十年減塑藍圖。
- (五) 12 月 30 日辦理「咖啡渣循環利用成果及修法方向」記者會，現場展示咖啡渣製成的衣服、貓砂、磨砂膏等再生商品，宣布啟動咖啡渣循環經濟，並由彭部長啓明說明以「逆物流回收」、「源頭乾燥處理」及「建置智慧媒合管理平台」等解方，突破咖啡渣之回收、處理、媒合等難題。

八、化學物質管理

- (一) 12月4日至5日與教育部合辦114年毒化災防制共識營，蔡署長孟裕受邀致詞並進行專題演講，共同凝聚環保機關及大專校院毒化災防制控管及應變能力之共識，並藉由舉辦共識營的機會，提供實務經驗橫向交流及溝通平台。
- (二) 12月10日舉辦「114年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及行動方案成果發表會—PFAS管理與未來展望」，會議聚焦各部會因應國際趨勢強化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管制的作法及未來策略，並與產、學、研及非政府組織代表共同交流。
- (三) 12月30日辦理「爭取時效環境部擴增環境事故應變據點」記者會，由彭部長啓明主持，並由化學署蔡孟裕署長介紹環境部毒化災應變體系與願景，同時宣布於金門、花蓮及南投等據點增設分隊，透過擴增聯防據點縮短偏遠及離島地區的事故應變時間，提升全國化學災害防救體系的完整性。

九、環境管理

- (一) 12月1日辦理亞太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小組(ReSAG)第13次指導委員事務會議暨技術論壇，討論促進亞太區域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保護交流與合作之未來規劃及推廣我國業界之土水技術。
- (二) 為落實「養豬廚餘蒸煮溫度及影像監視系統政策」，於12月1日召開「養豬廚餘溫度與影像監視平臺說明會」，向畜政及動植物防疫單位說明平臺操作及監控方式，與農政單位共同落實養豬場溫度及影像監控，12月11日起每週與地方政府召開監視系統設置進度追蹤會議，「養豬廚餘溫度及影像監視系統設備廠商通過測試名單」已累計至33家，至12月24日止已完成159家養豬場聯合檢查。
- (三) 12月2日至3日辦理2025年臺美土壤及地下水技術交流國際講習會-新興污染物及整治實務，藉由引進美國、比利時、澳洲、日本、韓國等經驗及雙向交流，可增進我國相關人士之土水調查整治技術能力。
- (四) 12月12日行政院正式核定本部辦理之「丹娜絲颱風及七

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災後復原重建計畫。本部積極向行政院爭取獲配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7.9 億元，以及「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16.08 億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工作。

- (五) 12 月 16 日環境管理署與桃園地檢署共同發布「環檢警調聯手查獲排放有害泥漿廢水剷除污染蘆竹海岸淤泥元凶」新聞，呼籲業者恪遵環保法規，勿心存僥倖以身試法。
- (六) 12 月 29 日行政院核定「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預計 4 年內投入 23.5 億元，運用人工智慧(AI)、大數據分析及物聯網(IoT)技術，建構全國性的「非法棄置智慧圍籬」，將環保執法從「事後查處」轉型為「主動預防」，期有效防堵非法棄置廢棄物行為。

十、環境研究發展、檢驗及人員培訓

- (一) 公告 3 種標準檢測方法：水中氯鹽檢測方法—氯選擇性電極法(NIEA W413.53A)、水溫檢測方法(NIEA W217.52A)、水中氰化物檢測方法—線上分解／氣體擴散／流動注入分析法(NIEA W468.51C)。
- (二) 完成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基隆飲用水污染事件調查案 3 件水質樣品檢測有機定性分析、水質保護司基隆飲用水復水檢測案 20 件飲用水樣品檢測重金屬及揮發性有機物。
- (三) 12 月 3 日辦理「114 年度環境教育認證績優表揚會」，表彰在環境教育有卓越貢獻的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環境教育人員。
- (四) 12 月 3 日首次辦理「114 年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評鑑優異單位」及「114 年績優環境教育人員」至總統府，由蕭副總統美琴接見，計有 40 名機構及設施場所獲獎單位代表及 15 名績優環境教育人員參與，蕭副總統美琴肯定及嘉勉獲獎者持續奉獻專業與熱情。
- (五) 12 月 23 日辦理「2025 下半年綠領人才就業趨勢報告」發布會，環境部與 104 人力銀行共同發布《2025 下半年綠領人才就業趨勢報告》，揭露臺灣綠領人才市場從政策倡議走向企業「主動搶才」的最新動態。

十一、訴願、裁決及法規修訂

- (一) 12月3日環部循字第1146122970號令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廢棄物循環產品標章推動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環境部海洋廢棄物循環產品標章推動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 (二) 12月5日環部授管字第1147129587號公告訂定「自中華民國114年12月7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取得廚餘再利用檢核之畜牧場可清運廚餘至廚餘產生源所在地環保機關指定之地點，為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及核准之清運方式」，自即日生效。
- (三) 12月8日環部循字第1146122307號令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名稱並修正為「環境部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
- (四) 12月8日環部授循字第1146121871號公告修正「廢棄物清理法公民訴訟書面告知格式」公告事項附件，自即日生效。
- (五) 12月15日環部空字第1141077459號令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空氣品質監測儀器校驗服務收費標準」第2條、第3條條文，名稱並修正為「環境部提供空氣品質監測儀器校驗服務收費標準」。
- (六) 12月16日環部化字第1148123452D號公告修正「環境用藥禁止含有之成分及檢驗方法」公告事項第1項附件，自即日生效。
- (七) 12月19日環部循字第1146124867號公告修正「未經公告為再生資源項目申請再使用計畫書格式及內容」附件，自即日生效。
- (八) 12月23日環部管字第1147129995號令修正「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第4條條文。
- (九) 12月24日環部管字第1147129755號令修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基金補助研究及模場試驗專案作業辦法」第3條條文。

- (十) 12月2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400132291號令修正公布「噪音管制法」第2、26、28條條文。
- (十一) 12月29日環部循字第1146125895號令修正「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4條附表。
- (十二) 12月29日環部循字第1146125894號公告修正「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公告事項第2項，自115年1月1日生效。
- (十三) 12月29日環部管字第1147127090號令修正「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第4條附件1、附件2、第6條附表。
- (十四) 12月19日召開本部第28次全體訴願委員會議，完成審議35件訴願案，包含不受理8件、駁回18件、撤銷9件，撤銷比率26%。
- (十五) 12月18日備查臺東縣政府114年下半年辦理公害糾紛調處業務概況。
- (十六) 12月30日環部管字第1147132485號公告修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公告事項附表1，自即日生效。